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建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了《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梁永伟、冯乙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